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对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（区）部分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未持续保持许可 条件问题整改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依法持证经营，全面推进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，现对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（区）部分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提出整改要求（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），请各有关企业认真落实。

未持续保持人员许可条件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持证企业应在3月29日前登陆国家能源局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整改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。整改完成后应满足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）规定的相关持证条件。

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人员许可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，重新核定许可证类别和等级，对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。

咨询方式：020-85125234

附件：1.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持证企业清单（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）
2.人员变更申请业务操作指引

南方能源监管局
2024 年 2 月 27 日

（主动公开）